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主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3
貳、 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3
參、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5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9
總務處工作報告 9
實習處工作報告 9
輔導室工作報告 10
圖書館工作報告 12
會計室工作報告 12
人事室工作報告 13
進修部工作報告 15
秘書室工作報告 15
肆、 提案討論 15
伍、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15
陸、 主席裁/指示 16
柒、 散　　會 1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整

地點：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13 人、實到：13 人)

壹、主席報告

一、提供開學成績：請教務處提供開學國英數的成績。

二、遵守校園 CIS：請各處室組長層級交辦屬下要遵守校園 CIS，一次性資料或活動盡量不要彩色列印，長期性使用的則可彩色列印。

三、主任協調工作：一級主管要做好各處室協調工作並努力完成，若協調後的工作，執行上有困難須盡速提出並再做協調。

四、啟動在地大聯盟：請輔導室及教務處啟動相關活動及課程。

五、遞補缺額同仁：請人事室掌握時間，即時補上職員缺額。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決議

（一）**校務行政系統**：校務行政系統由欣河資訊建置完成，本系統管理權限需有管控機制，若要修改，請向教務處提出，以免誤改資料。

（二）**升學國立五成**：本校為指標性高職，請教務處更加著力升學目標達到國立五成，今年考上國立大約三成多（225 位），高三畢業生 700 餘位，國立五成為 350 位以上，此為教務處重要任務，後續多益、拔尖班及高一二英文加強班等要整體性提升。

（三）**國教署資本門**：國教署資本門經費運用，請總務處與實習主任做密切討論並掌握時效。

（四）**國教輔導訪視**：9 月 8 日國教署輔導訪視，請各科協助檢視每件資本門設備機器的財產貼條，如有缺漏由總務處補印財產貼條，同一機型貼在同一位置，方便委員抽查檢視。

（五）**在地聯盟計畫**：運用在地大聯盟計畫，讓學生及家長更了解技術型高中，引起學生就讀動機。

（六）**校史資料提供**：校史室原在圖書館 4 樓現移至 6 樓，成為常設展，各科皆有一展示櫃，請各科提供資料給圖書館充實及豐富校史資料。

（七）**專案經費結算**：110 年度各項專案經費，請各處室主管優先了解並盡速請購結案。

（八）**高職分支計畫**：高職教育 5220222 分支計畫，請處室主任儘速辦理結案。

（九）**身心障礙進用**：請人事室與總務處了解身心障礙進用的缺額數，不足額將每個月依不足額數罰款基本工資，請補足身心障礙員額。

（十）**辦理迎新活動**：循例請人事室配合 928 教師節，於 9 月 30 日(五)辦理迎新活動。

（十一）**學生制服完備**：請合作社與廠商要求盡快協助學生完成制服購置。

（十二）**請購依規採購**：修繕核銷需附照片，以便確認修繕的設備或位置。非消耗品請購金額 3000 元以下不列財產。一萬元以下請購，可由處室主管授權承辦人請購直接核銷及代墊款項，後續完備請購程序。

（十三）**課桌椅改木製**：教室課桌椅逐步改換購木製課桌椅。

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序號	執行情形	事由	辦理單位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後續辦理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計室	人事室	進校	秘書			
7		**研議校舍增建地點**：奉教育局回函指示，有關學校舍因空間不足，而擬規劃電機科大樓增建案，恐會有老背少的安全虞慮，請本校再行規畫適合的空間再行呈報。	○		○	◎						○	□	■	已行文至教育局，此案與本校地下停車場共構
8		**進行校務系統更換**：配合新課綱的實施，諸多考招的變革，以及聯接本市校園通等需求，請教務處規劃進行校務行政系統的更換，並請整合各處室（含學務處和進修部）和本市教育局要求，以利學校行政效能提昇和提供師親生的需求。	◎	○		○					○	○	■		招標完成，由欣河資訊建置完成。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高三夜自習調查完畢，依學生報名人數，協助開班事宜。

夜自習報名												
序號	班級	夜自習地點	導師	座號	姓名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1	機三甲	機三甲教室	蕭嵐儒	3	吳佳旻	V	V	V	V			
2				20	張嘉洋	V	V	V	V			
3				36	蕭亦薇	V	V	V	V			
4	機三乙	機三乙教室	何曉瑛	14	沈琮叡	缺家長同意書						
5				31	鄭幃嶸	V	V		V			
6				39	呂紹群	缺家長同意書						
7	資三甲	資三甲教室	劉懿嫻	1	林均珊			V	V			
8				16	潘青平	V	V	V	V			
9				21	陳國豪	V	V	V	V			
10				31	吳三榮	V	V	V	V			
11	汽三甲	汽三甲教室	邱傳福			V		V		調查中		
										統計至111/9/16		

二、高三拔尖精進課程調查完畢，協助開班事宜，加深加廣學科實力以厚植升學競爭力。

三、高二多益班調查完畢，協助開班事宜，希冀提升同學英語力。

1. 上課期程：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止。
2. 時間：9/20,27(二)8-10 節
   10/4,18,25 (二) 8-10 節
   11/1,8,15,22 (二) 8-10 節
   12/6,13 (二) 8-10 節
   共 11 次，33 節。
   ※逢國定假日、段考週暫停、颱風天以補課為主。
3. 第二教學大樓一樓 資處二乙教室。
4. 教師：賴修淳 老師
5. 高二多益參加人數: 23

四、高一學習扶助調查完畢，協助開班事宜，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課業部分給予個別加強。

五、高一二三第 8 節課後輔導調查完畢，協助開班事宜，加強同學課業學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8節輔導課開課總表

編號	班級	開課科目	任課教師	報名人數	上課時段	上課地點	堂數	備註	
1	資訊二甲	基本電學	楊家端	33	三8	訊二甲	16		
		電子學	楊家端	33	四8	訊二甲	16		
2	電機二乙	電子學	許棟材	35	一8	電二乙	15		
		電工機械	許棟材	35	三8	電二乙	15		
		室內配線檢定	許品禾	35	五(9-11)	室配工場	45		
3	資訊三甲	基本電學	吳家偉	29	四8	圖三電腦A	15		
4	汽車三甲							待確認	
5	模具一乙	模具製作實習	簡永益	29	二8	模具工場	14		
6	高一二	多益班	賴修淳	42	9/20, 27(二)8, 9, 10節 10/4, 18, 25 (二) 8, 9, 10節 11/1, 8, 15, 22 (二) 8, 9, 10節 12/6, 13 (二) 8, 9, 10節	資處二乙	33	測驗日期: 11/13(日), 11/27(日), 12/18(日)	
7	高三拔尖								尚缺人員報名
8	高一學扶	國文		2					仍在接受報名
		英文		2					
		數學		2					
8	高三夜自習			10	9/19(一)-1/12(四)晚6:00-9:00	原班教室	58		
								統計至111/9/16	

六、恭賀本校應英科二年乙班林真妤、汪宏育同學參加 111 年度「Cool English 普技高旅遊英聽高手比賽」榮獲佳績。

七、111 雙聯學制報名同學名單：鑄二甲 25 號孫敬修同學與鑄二甲 29 號林士恩同學。

註冊組

一、依國教署來文於9月2日(五)完成提交111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計畫書，經費預算共計鐘點費 320 節 17 萬 6 仟元。

二、9 月 5 日(一)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確認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招、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112 學年度新北特招招生資料表。

三、9 月 14 日(三)完成 110 學年度特殊產業補助經費核銷作業，共計資本門 19 萬 9,900 元，經常門 13 萬元，補救教學鐘點費 26 萬 4 仟元，提交成果報告書。

四、9 月 14 日(三)完成 111 學年度新北特招申請計畫書面審查會議經費核銷作業，核定補助經費 3 萬 2 仟元，核銷 2 萬 5 仟元，完成收支結算表寄回教育局。

五、9 月 12 日(一)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獎學金，應英一甲陳 O 如同學符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條件，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且第一志願就讀本校，核發獎學金 3 萬元。資處一甲黃 O 弘同學核發入學第一名獎學金 2 萬元。應英一甲陳 O 如同學已擇優核發獎金，第二名從缺不予核發，不遞補。資訊一甲張 O 翔同學核發入學第三名獎學金 5,000 元。

六、9 月 16 日(五)確認 110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榜單版面定稿，已連繫廠商製作青山榜單。

七、教育資源填報系統、公務填報系統整合之子帳號申請權責待確認。

八、因應本校推動新北校園通 app，家長個人資料待認，協請學務處協助支援，提醒導師協助確認家長父母姓名及手機正確性，並提供電子檔資料，以利註冊組批次匯入。

表一、家長資料回傳統計

班級	已交	說明	完成日期	班級	已交	說明	完成日期	班級	已交	說明	完成日期
體育一甲	V		9 月 14 日	體育二甲				體育三甲	V		9 月 15 日
機械一甲				機械二甲	V		9 月 15 日	機械三甲	V		9 月 14 日
機械一乙				機械二乙	V			機械三乙	V		
鑄造一甲				鑄造二甲	V		9 月 14 日	鑄造三甲	V		
鑄造一乙	V		9 月 15 日	鑄造二乙				鑄造三乙	V		9 月 14 日
汽車一甲				汽車二甲				汽車三甲			
汽車一乙	V		9 月 14 日	汽車二乙				汽車三乙			
電機一甲	V			電機二甲				電機三甲	V		9 月 15 日
電機一乙				電機二乙	V			電機三乙	V		
電機一丙	V		9 月 14 日	電機二丙				電機三丙			
資訊一甲				資訊二甲				資訊三甲	V		9 月 14 日
資訊一乙											
模具一甲	V			模具二甲				模具三甲	V		9 月 14 日
模具一乙	V		9 月 15 日	模具二乙				模具三乙	V		
製圖一甲				製圖二甲				製圖三甲			
製圖一乙	V		9 月 14 日	製圖二乙	V		9 月 14 日	製圖三乙	V		9 月 14 日
製圖一丙	V		9 月 14 日	製圖二丙				製圖三丙	V		
資處一甲	V			資處二甲	V	017109 林 O 霓未填資料	9 月 14 日	資處三甲			
資處一乙	V			資處二乙	V			資處三乙			
應英一甲	V		9 月 15 日	應英二甲	V			應英三甲	V		
應英一乙	V			應英二乙				應英三乙			
汽美一甲				汽美二甲	V	無父母姓名欄位	9 月 14 日	汽美三甲			
門市一甲	V		9 月 14 日	門市二甲	V	未填父母姓名，以監護人資料為主	9 月 14 日	門市三甲	V		9 月 15 日
餐服一甲				餐服二甲	V	無父母姓名欄位	9 月 14 日	餐服三甲	V		9 月 14 日

設備組

一、因應資訊科增班，已將二棟 507、508 教室資訊設備陸續建置完畢，508 教室預計在本學期第一次段考完後開放使用，並可在校務系統預借場地申請預借。

二、配合生生平板政策，教育局已於 9/1(四)提升本校對外網路頻寬上下載為 1Gbps/1Gbps。

三、專任辦公室活化空間工程已於 9/2(五)大致完畢，目前正在檢視各項項目修正工作，預計下星期收尾工作完畢。

四、為配合平板車因需大量無線網路 40U 連線數，將擬採購數量企業級無線 AP，供班級上課須連線網路穩定使用。

實研組

一、已於 9/2(五)辦理彈性學習時間選課說明，安排入班指導老師，引導資訊股長使用資訊講桌連到 Google Meet，再由實研組長於教務處直播，說明選課方式、選課時程、課程資訊。

二、已於 9/7(三)彈性學習時間兩階段選課完畢，並完成分發作業。

三、已於 9/12(一)-9/16(五)彈性學習時間辦理加退選。

四、已於 9/1(四)-9/7(三)辦理多元選修加退選。

五、9/14(三)-9/16(五)透過欣河線上選課系統，匯入多元選修名單，並轉入註冊組成績系統。

六、規劃 9/19(一)、10/6(四) 13:30-16:30 辦理英語文、國語文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七、9/13(二) 14:10-16:10 已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MOSME 線上測驗平台。

八、教師專業社群整合專案計畫目前有模具科、製圖科共計兩科申請，預計於 11/25、11/30、12/13、12/16 辦理研習。

九、數位學習載具已開放借用，採充電車內附 40 台平板整台借用為原則，目前 13 台充電車共計有 6 台已被借用，但校園無線網路無法供應足夠連線數，尚待與設備組改善中。

特教組

一、資源班於 8 月 18 日(四)起辦理普通班一年級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與導師、家長及學生一起為在校學習需求個別討論。

二、111 學年度高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於第一學期辦理共 29 位申請已函送勞工局。

三、特殊優良生(品學兼優與特殊表現)預計於 9/30(五)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煩請委員協助審核。

四、預計 12/12(一)會有 112 年度適性安置之國中身障生參訪活動，再煩請各科科主任協助完成。

五、9/16(五)前完成高一職能評估和高一社團選填已經將名單給社團活動組，感謝辛勞！

六、感謝各處室協助特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校環境並推展各項業務。

七、有機園藝課程預計進行部分栽植當季花卉，為美化校園環境盡些心力。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處室合作，9/17 親師座談會順利落幕。
二、10/21 為高一校及暨英文歌唱比賽。
三、部分民眾反映學生在捷運及大眾交通工具上禮節不佳，加強宣導及品德教育。
四、12/19-21 高一新生成長營活動，將啟動招標等相關作業。
五、運動會配合操場整修及草皮需要養護等作業，擬延後至明年三月辦理。
六、體育組鏈球場及生輔組手機箱需整修及更新作業，共需經費為 15 萬元。
七、衛生組再次宣導，請各處室做好回收分類及環境整潔，以維護榜樣利於交導學生。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校本部飲水機規劃 15 台更新預計 9 月底前更換完畢，舊品會將主機板拆除做為整備品，機器上惜物網標售。
二、行政大樓廁所預計 9/22 開始施工左右二側樓梯封閉改走中間樓梯;一樓左右二側停車格封閉做為敲除廢棄物暫放處，敲除作業時間二周內完成。
三、草場跑道整修工程 9/20 日教育局到校進行工程查驗稽核。
四、模具科一樓學美美學案 9/20 進行資料複審。
五、汙水道納管工程基本設計案五大管線會勘於 9/15 完成，鵬程事務所須檢討進行圖面修正，預計下次會議 9 月底。
六、行政大樓地下室牆壁漏水於 9/20 廠商到校進行修補工程。
七、機械科消防水栓損壞預計 9//25 修復完畢。
八、圖書館地下室廁所管道間汙水管破裂目前查明原因。
九、電機科樓頂漏水廠商修補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十、操場樹木修剪已下供契須配合跑道廠商施工入校修剪。
十一、教學大樓第一、二棟、汽車科窗簾均已完修完畢。
十二、教學區、合作社車輛禁止進入柵欄於 9/18 完成。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學校推動實習業務有功表揚實施計畫，在本處各同仁共同協助相關證明資料下，於 9 月 13 日(二)下午 5 點前已派人親送達教育局技職科，共推薦學校與推薦個人 1 人(陳錫齡主任)。
二、111 學年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已於 9 月 14 日(三)公告學校網站與發送各科宣傳海報，海報已重新修正 CIS 格式，將盡速列印後替換。
三、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 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類國手(草屯商工) 於 9 月 16 日(五)至 18 日(日)蒞校，假本校製圖科選手室辦理第 2 次模擬競賽，校長及實習主任分別前往勉勵國手及感謝製圖科教師張世宏裁判長為培養我國選手為國爭光。
四、教育局技職科安排 9 月 21 日(三)上午 7:50 於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一會議室市政會議，為本校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 2 位國手，為資訊科學生仇胤年(畢業)及葉家

均(高三)辦理市長勉勵活動，邀請校長、實習主任、指導老師陳錫齡主任及選手出席。

五、打造頂尖群科辦理各學校成果簡報會議，將於 9 月 21 日(三)下午 2 時假三重商工辦理由實習主任代表與會，臨時增加 110 學年度本校 4 案加速器計畫成果進行簡報。

六、有關新北市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會議內容已擬定，本校為總召學校並結合本市轄內公私立學校共計 10 校 11 群，成立技能專精推動委員會；會後與校長討論其內容，並擇期召開其會議進行委員會工作分配。

七、技檢組業務即測即評及發證已於 9 月 16 日開始辦理至 10 月底，期間包含平日及六、日，協請總務處轉達校門口警衛其辛勞協助與管控。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已於 111 年(下同)9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規劃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執行生命教育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事宜。

（二）有關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新北一區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預計分別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11 月 7 日（星期一）、12 月 26 日（星期一）和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召開，邀請教育部均質化工作小組諮詢委員蒞校指導。

（三）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預計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輔導會議室召開，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續提供局端跨局處會議追蹤輔導執行情形。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本校預計辦理時程「國中小行政及教師場」預計於 11 月在本校辦理分組參訪活動，下午規劃到科大進行體驗活動；另外規劃辦理「國中學生家長場」於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在本校辦理技職教育講座和分科參訪活動。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1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已經協調三所科大和二所國中端參與辦理時程執行計畫內涵。

（二）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11 年在地大聯盟計畫，預計於 9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0 分召開準備會議，說明規劃與社區國中協調辦理時程和執行計畫內涵。

三、規劃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一）有關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埔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四）有關新北市立土城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五）有關新北市立大觀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六）有關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七）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高職一日遊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八）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和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九）有關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十）有關新北市立新泰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十一）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十二）有關新北市立新莊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十三）有關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國中部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十四）有關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十五）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學生蒞校生涯試探體驗活動。

四、辦理學習歷程輔導

（一）規劃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動力機械群學習歷程檔案實體說明會，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吳建勳教授協助講座活動。

五、規劃關懷學生活動

有關學生家庭救濟物資申請作業仍然依照學生需求由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林佳怡社工協助學生所需捐助物資申請。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因應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改版，師生帳號皆須重新申請，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圖書館。
2. 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相關格式微調，預計於九月底辦理「第 111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格式講座」，協助參賽同學檢視相關格式，以增加獲獎機會。

（二）高一新生圖書借閱：高一各班新生資料已建置於借還書系統，同學已可直接使用「學號」借書。

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業於 9 月 2 日(五)、9 月 12 日(一)召開高二、高三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9 月 15 日(四)召開指導教師說明會。

（二）透過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自主學習概念，使其初步瞭解自主學習精神。

（三）本學期於高二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自主學習前導課程，以協助同學擬訂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

三、於 111 年 9 月 19(一)日至 10 月 31 日(一)展出「修篁翠影」羅瑞民老師竹刻展。展出期間將由羅老師分 5 梯次進行導覽解說，歡迎報名參加。

會計室工作報告(無)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法規規定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11779542 號函,請學校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法律規定。

(二)「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為符合法制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以到臨界處理方式如下如下：

1. 調課方式、代課方式減少短代教師人數。(教務處)
2. 場地租用費可進用具身障資格之臨時人員。(總務處)
3. 控管缺額為身障特考缺，進用具公務人員資格之身心障人員。(人事室)

二、本校 111 年度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暨歡迎新進教師

(一)表揚人員：

1. 41 週年校慶服務本校資深同仁(滿 10、15、20、25、30、35) 黃耀南等 35 人
2. 新北市政府核定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簡永益等 19 人

(二)歡迎新進教師：周峻民等 5 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年 9 月 30 日資深教師表揚及迎新活動會工作分配表

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 (11:50~13:00)地點：圖書館 2 樓

項次	組別	指導督辦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備 註
1	召集人	林校長清南		擔任活動主持人	
2	執行秘書	秘書		協調各組事務並掌握執行進度	
3	活動組	彭淑芳主任		執行當天活動規劃、流程	
4	庶務組	林聰明主任	組長 郭俊源 周純敏 唐興盛 唐卉蓁 張育嘉 洪芳怡	1. 活動場地之規劃安排 2. 桌牌製作 3. 場地布置及復原 4. 餐點準備與善後	
5	文書組	林聰明主任	林麗娟 劉清玉	活動文宣	
6	外事組	盧淑玲主任 汪師弘主任	林虹汶 陳國忠	1. 協助招待事宜 2. 協助邀請家長會、校友會	
7	庶務組	林聰明主任	洪芳怡	採購餐點等事宜	
8	司儀組	謝承哲主任	施毓豪 郭倍宇	1. 活動程序安排 2. 活動司儀 3. 貴賓致詞邀請	
9	行政組	彭淑芳主任	吳蓓欣 劉心潔	1. 寄發相關資料與受獎同仁 2. 請購事宜 3. 臨時交辦事項	
10	活動攝影組	吳勝雄主任	楊淳翔 實習老師	活動當日攝錄影及拍照	
11	會計組	江婉婷主任	劉淑芳 謝雨春	各項採購會計審核經費核銷	
12	衛生組	謝承哲主任	曾鈺潔	負責場地清潔維護	
13	機動組	各處室主任		支援協助及轉知所屬受獎及新進教師出席與會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進修部含實用技能班新生順利成班班級計有 4 班（機械一甲、機械一乙、資處一甲、汽修一甲），另 2 班汽車一甲（特招）、資訊一甲因人數不足 20 人經局端通知並報局已獲准專案開班（已告知新北市法規規定已過時未淘汰）。

二、本部承辦推廣教育班級已獲教育部審查核准通過，本學期開設 6 班，另配合新北市勞工局辦理之勞工大學亦開設 6 班，並已於 09 月 5 日陸續開班。

三、09 月 17 日家長座談會，本部配合學校整體規畫採線上進行已辦理完畢，感謝學務處、輔導室的規畫協助。

四、本部 09 月 27 日辦理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觀活動

五、本學期同學職場巡迴輔導工作預計 10 月中開始進行。

六、本部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再另簽案辦理。

秘書室工作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0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嘉惠本校學生參加技能(藝)競賽獎勵實施計畫(附件二)及國中技藝競賽績優獎勵實施計畫(附件五)提出內容修正及建議進行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技能(藝)競賽獎勵實施計畫(附件二)內文字更為明確。

二、國中技藝競賽績優獎勵實施計畫(附件五)，擬增加依據基北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積分標準，鼓勵國中生多參加國家級競賽及在地入學就讀本校，持續投入技能(藝)競賽為校爭光。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指示：

一、**建校園通資料**：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新北校園通家長資料建置。

二、**教師確診排代**：教師確診請依防疫規定—公假課務排代，若請假一天則全天排代，不能部份節次公假排代，部份節次因屬兼課而實施線上授課。若學生確診，課堂課可混成上課，實習課由實習主任召集科主任討論提供線上課程給學生觀看。

三、**海韻山嵐稿件**：請各處室主任確定稿件資料，以利 9 月份海韻山嵐出刊。

四、**校史文物展覽**：校史室各科皆展覽櫃，請學務處協助體育組文物展覽資料，其餘各科及服務群科，請各科協助提供資料及展品。

五、**家長預算編列**：無法自公務預算或合作社支應的項目費用，請各處室主任於 9 月 23 日(五)前提出家長會預算編列費用，且經費編列盡量為提供學生的相關獎勵費用。

六、**會長會議聯繫**：學校各項會議有排定專責家長會委員擔任，請會議承辦人於發開會通知單時，直接聯繫各項會議負責的家長委員，不再委由家長會秘書聯繫。

七、**教師表揚迎新**：9 月 30 日(五)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暨歡迎新進教師，採用自助餐方式辦理，並請邀請家長會、校友會和退休聯誼會參加。

陸、散　　會：上午 9 時 31 分整

陳

閱

提案一附件

110 年度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

110年12月13日 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 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宗旨：藉由執行並實現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熱心助學之慈善事業，以協助技職學生在技職領域方面更專注於學習，也藉由活動宣導讓技職學生更能了解技職學生未來出路，建立自信，走出自己的路。

二、指導單位：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本校實習處、本校汽車科

五、辦理時程：110 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六、申請對象：依各項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詳如附件一~六)。

七、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獎助方式：

(一) 經費來源：110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獎助學金，經費概算如附表。

1. 獎助學金以年度辦理及結算，辦理和泰盃烈火純青技能競賽為優先，若有結餘提供本校在校生各項獎助學金使用，或留存下一年度使用。若年度經費不足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則各項目之獎助學金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每筆獎金最少金額以 500 元為下限，最小單位則以 100 元計，不足 100 元則無條件捨去。

2. 若年度中無法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捐款補助，或年度捐款收入併前一年度結餘款不足當年度所需獎助學金總額之一半，則該年度暫停發放本獎助學金。

(二) 獎助方式：

1. 獎學金

(1)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附件一)。

(2)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附件二)。

(3)動力機械群學生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附件三)。

(4)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實施計畫(附件四)。

(5)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計畫(附件五)。

2. 助學金

(1)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附件六)。

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一) 委員會成員：誠萱基金會代表(2 人)、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汽車科主任、實習組長、註冊組長。

(二) 審查日期：依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規定，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

九、預期效益：

(一) 激勵學生技藝及創新競爭力：能提升本校師生技藝與創新的能力，鼓勵師生能投入技藝能力的提升，爲產業培養優秀技術人才。另外在創新方面，能專注於開發教材與專利的申請，能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能創新與創造，以提升技能品質。

(二) 創建學生更多元化發展平台：能激勵學生且能依照自己的專長多元發展，以建立健全的人格及團隊領導統御能力，更能適應未來工作職場與社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三) 發揮社會救助精神照顧弱勢族群：能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學習，讓弱勢學生也能學習職業技能、發揮長才，以達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

十、回饋：

(一) 於 110 年 1~12 月，安排學生於實習課程進行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職場體驗與國都豐田汽車暑期業界實習等，讓本校師生對豐田相關企業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嚮往。

(二) 於畢業季節舉辦與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之校園徵才活動，鼓勵本校優異學生優先選擇誠萱基金會之關係企業就職。

(三) 舉辦多元化競賽活動時，其經費來源明列(冠名)「誠萱基金會捐助」，同時加列「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單位，並邀請基金會派代表到校擔任評審或頒獎人。

(四) 獲誠萱基金會捐助之優秀學生，優先推薦到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服務。

(五) 於公開場合辦理本項捐助之儀式。

十一、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本校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次	獎助項目	細項說明	計畫人數	金　額
01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	如附件一 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50 人	100,000
02	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	如附件二	依實際獲獎	100,000
03	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優良獎學金	如附件三 以組為單位	依實際獲獎	100,000
04	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	如附件四 通過者補助 1,000 元/人	100 人	100,000
05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技藝技能優良入學績優獎學金	如附件五	依實際獲獎	100,000
06	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如附件六 1. 助學金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2. 依勞動部基本工資 工時津貼規定核予	50 人	200,000
合計：				**700,000**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13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而獲得優良成績者，日後能為個人及國家帶來福祉，故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子電機群(含日、進校、實用技能班)，各科學生。

四、實習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 符合前項獎勵對象之學生前一學年所有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者(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發予獎學金貳仟元。

(二) 如遇第一名加權平均分數有同分情形者，則以學分數最多之實習科目成績較高者獲獎，若學分數亦相同則增額給予獎勵，唯每班至多 3 名，超過 3 名則該班合併 3 名之獎學金後平均分配。

五、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嚴重違反職業道德或小過以上之紀錄，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第二名同學依序替補。

六、本計畫之獎學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前一學年實習成績造冊，送交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予獎助。

七、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13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進而獲選成為選手，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中工業類與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

四、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商類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

(一) 榮獲第一名獎金一萬五千元。
(二) 榮獲第二名獎金一萬元。
(三) 榮獲第三名獎金八千元。
(四) 榮獲前三名以外工、商類科金手獎及全國決賽第 4、5 名獎金六千元。
(五) 榮獲優勝且名次在全體參賽人數排名前百分三十者獎金二千元。
(六) 榮獲其餘優勝或佳作者獎金一千元。

五、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計過處份。

六、本計畫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等，不論職種同異，請選擇最優異之成績項目提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且各種管道只能擇優。

七、申請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止，向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

八、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交實習處彙整再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給獎。

九、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___年度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技藝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參加職類</td><td>獲獎名次</td><td>班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領取獎金</td><td colspan="2"></td><td>領取獎金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證明文件或資料</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二

___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技藝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參加職類</td><td>獲獎名次</td><td>班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領取獎金</td><td colspan="2"></td><td>領取獎金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證明文件或資料</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二

___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技藝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參加職類</td><td>獲獎名次</td><td>班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領取獎金</td><td colspan="2"></td><td>領取獎金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證明文件或資料</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動力機械群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13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動力機械群學生重視專題製作並提升技術水準，以培養學生整體技能整合能力，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三、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上限數額如下：

(一) 全校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佳　作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二) 動力機械群群科專題製作複賽：

優　勝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佳　作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三)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決賽：

第一名獎學金每組 10,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每組 8,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每組 6,000 元。

佳　作獎學金每組 5,000 元。

(四) 各大專院校承辦之全國性各領域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佳　作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特優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優等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甲等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入選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四、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記過處份。

五、本計畫之獎金每年度發放兩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前項一至三類之專題製作競賽，需擇優申請，其餘不同性質之競賽，則不在此限。

六、申請日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七、申請獎金時需檢具競賽成績證明，交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___年度動力機械群學生參加專題製作競賽「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參加職類</td><td>獲獎名次</td><td>班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領取獎金</td><td colspan="2"></td><td>領取獎金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證明文件或資料</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計畫

110 年 12 月 13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訂立本計畫。

三、實施方式：

由學校將術科檢定試題融入學校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乙級學、術科檢定之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四、獎勵金額：

以每名獎助 1,000 元為原則，每年實際金額按基金會補助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

五、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於本校修業年限內學習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且皆具下列 1-3 項情事者：

(一) 符合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例如：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單一級等。

(二) 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學習態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認可優良者。

(三) 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及格，且學習態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認可優良者。

(四) 若為原住民學生可向政府申請通過檢定之獎勵金，故本項次不再補助。

六、申請方式：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七、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績優獎勵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13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落實在地就學，鼓勵從新北市國中畢業後繼續留在新北市就讀，培養在地優秀技職人才，扎根技職為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凡參加~~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其競賽成績優良~~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並選擇就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日校或進修部之學生。

四、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依基北區技藝技能得分核算積分基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 ~~榮獲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第一名~~依各項目採計技藝技能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獎金 10,000 元。

(二) ~~榮獲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第二名~~依各項目採計技藝技能積分達 70 分獎金 8,000 元。

(三) ~~榮獲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第三名~~依各項目採計技藝技能積分達 65 分獎金 6,000 元。

(四) ~~榮獲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其餘名次或佳作~~依各項目採計技藝技能積分達 60 分，依獲獎人數多寡獎金 2000 元遞減調整。

五、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計過處份。

六、申請資格於分發錄取本校時，依申請項目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繳交至教務處~~申請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止，向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本計畫之獎金於新生入學年度頒發一次，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多項目競賽，只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七、申請獎金時需檢具申請項目~~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交~~實習處~~教務處彙整再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給獎。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計畫

110 年 12 月 13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行政會議決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激勵弱勢學生努力向學、服務人群，本校將利用學生在校課餘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期望學生藉此培養服務熱誠並引導正確生活態度。藉此獎助學金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有心向學之弱勢與熱心服務之學生，均能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以減輕其籌措學雜費之負擔，養成學生樂於助人之情懷。

三、獎助金額：

(一) 勵學獎助學金：以每名獎助 2,000 元為原則，每年實際金額按基金會補助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

(二)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工時津貼規定；每生每天服務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以避免嚴重影響學校課業學習狀況，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予以獎助學金。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 勵學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皆具下列 1-3 項情事者：

1.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含上進、孝順、勤勞、善心、知恩…等)者。

2.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

3.在校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4.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5.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6.家境清寒或弱勢之身分證明需繳交里長推薦或導師推薦相關資料。

(二)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具有下列情事者：

1.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且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學生利用在校課餘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出缺勤狀況良好且能遵從指導教師規定之工作從事者。

3.各科或各處室推薦熱心服務學生相關資料。

五、本計畫之獎助學金每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具有符合本獎、助學金其他計畫者，可重複支領。

六、申請日期：

(一) 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於每年 4 月，由符合資格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每年 1 月及 6 月，由各科或各處室提供名單、服務時數及申請表。

七、申請助學金時需檢具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家境清寒或弱勢身分證明，交由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予助學金。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___學年度___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姓名</td><td>性別</td><td>就讀班級</td><td>家裡電話</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td><td></td><td>科　年　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2">獎懲紀錄</td><td colspan="2">本學期是否領取
其他獎學金</td></tr>
<tr><td>分</td><td colspan="2">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相關佐證資料</td><td colspan="5">學生家庭狀況概述：</td></tr>
<tr><td colspan="5">德行表現概述：</td></tr>
<tr><td colspan="5">其他特殊情形推薦：</td></tr>
<tr><td colspan="4">家境清寒或弱勢證明：□里長證明　□導師推薦　□其他</td><td>導師核章</td></tr>
<tr><td rowspan="2">註冊組審查</td><td>學業成績</td><td>德行表現</td><td>家庭狀況</td><td>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td><td>特殊情形</td><td>學校審查結果</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家境清寒
□隔代教養
□單親
□新住民子女</td><td>□是
□否</td><td>□符合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7">委員會審查意見：</td></tr>
</table>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___學年度___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姓名</td><td>性別</td><td>就讀班級</td><td>家裡電話</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td><td></td><td>科　年　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2">獎懲紀錄</td><td colspan="2">本學期是否領取
其他獎學金</td></tr>
<tr><td>分</td><td colspan="2">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相關佐證資料</td><td colspan="6">學生家庭狀況概述：</td></tr>
<tr><td colspan="6">服務學習表現紀錄：</td></tr>
<tr><td colspan="3">服務時數</td><td rowspan="2">推薦單位核章</td><td colspan="2" rowspan="2">導師核章</td></tr>
<tr><td>月</td><td>月</td><td>月</td><td>月</td><td>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註冊組審查</td><td>學業成績</td><td>德行表現</td><td>服務總時數</td><td>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td><td>特殊情形</td><td colspan="2">學校審查結果</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td><td>□是
□否</td><td>□符合
□不符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委員會審查意見：</td></tr>
</table>